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文件

商 洛 学 院

商院党〔2018〕30号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部分条款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部分条款修订意见》
于2018年4月12日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商洛学院

2018年4月16日

商洛学院

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部分条款修订意见

《商洛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7 月 5 日印发执行（商院党〔2017〕36 号）。经过 2017 年的分配试行，在吸收各院（部）合理意见和建议基础上，现对《商洛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 将《商洛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三条“各教学单位的管理岗位、辅导员岗位、教辅岗位人员的奖励绩效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按照标准全额核拨到教学单位绩效账户。教学单位业绩奖励绩效总额按 5：3：1：1 切分为教学、科技、学生工作和综合管理奖励绩效，分别由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年终根据各教学单位完成的工作业绩总量及质量切分到各教学单位绩效工资账户，切分原则：淡化岗位，注重业绩，只对单位，不对个人。切分的办法和细则按附录中各实施办法执行。”修订为“各教学单位的管理岗位、辅导员岗位、教辅岗位人员的奖励绩效由人事处按照标准全额核拨到教学单位绩效账户。教学单位业绩奖励绩效总额按 6.5：3.5 切分为教学奖励绩效和科技奖励绩效。分别由教务处、科技处在年终根据

各院（部）完成的工作业绩总量及质量切分到各院（部）账户，切分原则：淡化岗位，注重业绩，只对单位，不对个人。切分的办法和细则按《商洛学院教学奖励绩效实施办法》《商洛学院科技奖励绩效实施办法》执行。”

2. 根据第 1 条修订内容，第四章第十二条显著业绩奖励的学校考核奖中增加学生工作量化考核及学生就业奖励，由学生处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量化考核办法进行核算，结果报人事处审核后，由人事处划拨至各学院。

3. 根据第 1 条修订内容，在第四章第十二条显著业绩奖励省部级以上荣誉奖中增加先进集体奖。先进集体奖的奖励标准为获省部级五一劳动奖状、师德先进集体等奖励 2 万元，获国家级五一劳动奖状、师德先进集体等奖励 5 万元。

4. 辅导员、班主任津贴由学生处根据工作实际核定后，报人事处划拨各院账户，由各院按规定分配。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商洛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6 日印发
